桃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1. 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2. 拟作出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在1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许可决定；
3. 拟作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在12个月以上的行政许可决定；
4. 依法需要通过超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5. 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6.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7. 拟对公民处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5万元以上罚款的案件；
8. 拟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案件；
9. 拟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案件；
10. 拟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案件；
1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
12.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
13.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或承办人员及承办机构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
14. 违法行为可能构成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15. 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16. 行政强制决定
17. 查封施工现场；
18. 限期拆除、强制拆除。
19. 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